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143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432700A00_ATT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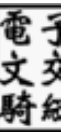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號
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
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1份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
幼兒園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22日府衛疾字第1101395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因應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有條件開放後，已無應關閉、禁止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及相應之休閒娛樂行為，爰刪修防疫措施伍相關文字。並於同項下規範未經地方政府核准開放者，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，俾確保傳播風險較高之休閒娛樂場所，於完備防疫措施下始得復業，周延風險管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



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